股票代碼：6629

Thai Ki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13樓
電　　話：+886 2 251499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Thai Kin Co.,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Thai Kin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金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致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複雜性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之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Thai Ki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　額	%	112.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9,323	42	328,841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6,593	3	62,0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325,204	14	251,90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310	1	10,65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26	-	8,09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36,807	15	305,61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365	-	4,885	-
	流動資產合計	1,714,528	75	972,036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一)、(十二)、七、八及九)	543,048	25	461,25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十三)及七)	613	-	1,3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一)、(十二)及八)	-	-	28,4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752	-	12,0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八)	6,115	-	9,23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528	25	512,337	35
1xxx	**資產總計**	$ 2,275,056	100	1,484,373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　額	%	112.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九)、(十一)、七及八)	$ 33,287	2	191,937	13
2150	應付票據	5,081	-	470	-
2170	應付帳款	31,028	1	78,759	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604	1	17,333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七))	191,581	8	53,57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6,640	2	40,9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34	1	6,8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81	-	75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九)、(十二)、七及八)	-	-	4,0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4	-	2,746	-
	流動負債合計	331,300	15	397,399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1,89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四))	281,021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549	-	3,7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8	-	6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875	1	14,76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373	13	19,081	1
2xxx	**負債總計**	638,673	28	416,480	28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3100	股　本	383,162	17	357,162	24
3200	資本公積	581,325	26	257,995	17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220	3	67,2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55	1	24,1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298	23	369,315	25
	保留盈餘合計	613,473	27	460,669	31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59	2	(8,3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35,119	72	1,067,514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4	-	379	-
3xxx	**權益總計**	1,636,383	72	1,067,893	7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5,056	100	1,484,373	100

董事長：許偵容　　經理人：許文誌　　會計主管：黃晟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Thai Ki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618,421	100	1,184,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五)、七及十二)**	1,089,573	67	906,345	77
5900	**營業毛利**	528,848	33	278,237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四)、(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272	3	31,049	3
6200	管理費用	53,713	3	40,5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2	1	7,8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	(2)	-
	營業費用合計	105,962	7	79,473	6
6900	**營業淨利**	422,886	26	198,76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6,373	-	5,756	-
7010	其他收入	3,93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77	2	382	-
7050	財務成本	(5,803)	-	(5,6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85	2	459	-
7900	**稅前淨利**	460,471	28	199,22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2,731	2	32,470	3
8200	**本期淨利**	417,740	26	166,75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1)	-	2,6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6)	-	5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5)	-	2,0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38	4	6,89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538	4	6,8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433	4	8,9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173**	**30**	**175,728**	**15**
87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922	26	166,54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818	-	206	-
		$ 417,740	**26**	**166,753**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1,288	30	175,52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885	-	208	-
		$ 482,173	**30**	**175,728**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9**		**4.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4**		**4.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偵容　　**經理人：許文誌**　　**會計主管：黃晟修**

Thai Ki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7,142	257,915	67,220	70,453	253,296	390,969	(15,201)	990,825	171	990,9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319)	46,3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931)	(98,931)	-	(98,931)	-	(98,931)
本期淨利	-	-	-	-	166,547	166,547	-	166,547	206	166,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4	2,084	6,889	8,973	2	8,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631	168,631	6,889	175,520	208	175,7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	80	-	-	-	-	-	100	-	10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7,162	257,995	67,220	24,134	369,315	460,669	(8,312)	1,067,514	379	1,067,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179)	4,1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013)	(263,013)	-	(263,013)	-	(263,013)
本期淨利	-	-	-	-	416,922	416,922	-	416,922	818	417,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5)	(1,105)	65,471	64,366	67	64,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817	415,817	65,471	481,288	885	482,173
現金增資	26,000	255,900	-	-	-	-	-	281,900	-	281,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66,526	-	-	-	-	-	66,526	-	66,5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04	-	-	-	-	-	904	-	90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162**	**581,325**	**67,220**	**19,955**	**526,298**	**613,473**	**57,159**	**1,635,119**	**1,264**	**1,636,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偵容　　**經理人：許文誌**　　**會計主管：黃晟修**

Thai Kin (Int.)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471	199,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02	62,49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745	5,075
利息費用	5,803	5,679
利息收入	(6,373)	(5,7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4	-
租約修改利益	(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767	67,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75)
應收帳款	(73,290)	(23,214)
其他應收款	(11,656)	(5,762)
存　　貨	(31,197)	(3,973)
其他流動資產	(480)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16,623)	(35,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35)	-
應付票據	4,611	(434)
應付帳款	(47,731)	42,7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29)	17,333
其他應付款	(6,447)	14,728
其他流動負債	(2,382)	2,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5	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7,388)	78,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74,011)	43,177
調整項目合計	(107,244)	110,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227	309,893
收取之利息	6,369	5,740
支付之利息	(3,820)	(4,163)
支付之所得稅	(26,366)	(50,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410	260,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39)	(18,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0	(1,2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03)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	(50)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41)	(22,4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406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056)	(55,029)
發行公司債	346,881	-
償還公司債	-	(142,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80)	(10,394)
租賃本金償還	(689)	(958)
發放現金股利	(125,006)	(81,071)
現金增資	281,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356	(260,1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57	2,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0,482	(19,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841	348,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323**	**328,8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偵容　　經理人：許文誌　　會計主管：黃晟修

Thai Ki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Thai Kin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結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與Royal Finishing Co., Ltd.(以下簡稱Royal Finishing)及Hardware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Hardware)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oyal Finishing及Hardware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設備生產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設備生產加工及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Paokin Co., Ltd.(以下簡稱Paokin)	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設備生產加工及銷售	99.19 %	99.19 %	
本公司	Thai Kin Company Limited	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設備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ngel Win Limited	海外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註
Royal Finishing	Mira Home, Inc.	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設備銷售	100.00 %	100.00 %	

註：Angel Win Limited設立於薩摩亞，每股面額為USD1元，計10,000千股，由本公司100%持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3.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定期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自立帳日起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自立帳日起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債務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自立帳日起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推估其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20年
(2)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10年
(3)機器設備	10年
(4)辦公設備	3～5年
(5)租賃改良	4年
(6)運輸設備	5年
(7)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之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　　金	$ 253	1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9,541	282,663
定期存款	129,529	46,05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9,323**	**328,84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1,890**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原始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6,593**	**62,047**
利率區間(%)	**3.75**	**0.60**
到期期間	**114.1.15~114.11.24**	**113.11.22**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325,207	251,916
減：備抵損失	(3)	(7)
	$ 325,204	**251,90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0,874	-	-
逾期30天以下	54,160	-	-
逾期31~60天	89,457	-	-
逾期61~90天	437	-	-
逾期91~120天	48	-	-
逾期121~180天	143	-	-
逾期181~270天	27	-	-
逾期271~365天	61	4.92	3
	$ 325,207		**3**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6,445	-	-
逾期30天以下	32,324	-	-
逾期31~60天	1,461	-	-
逾期61~90天	1,612	0.45	7
逾期121~180天	74	0.57	-
	$ 251,916		**7**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	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	(2)
匯率影響數	1	-
期末餘額	**$ 3**	**7**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22,310	10,650
減：備抵損失		-	-
	$	**22,310**	**10,65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六)存　　貨

		113.12.31		
	成　本		備抵減損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71,126	17,944	153,182
在 製 品		92,873	5,508	87,365
製 成 品		100,795	4,535	96,260
合　　計	**$**	**364,794**	**27,987**	**336,807**

		112.12.31		
	成　本		備抵減損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45,463	14,872	130,591
在 製 品		95,619	6,412	89,207
製 成 品		92,928	7,116	85,812
合　　計	**$**	**334,010**	**28,400**	**305,61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存貨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8,400	33,085
認列減損迴升利益		(2,201)	(4,924)
匯率影響數		1,788	239
12月31日餘額	**$**	**27,987**	**28,400**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收益)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	(2,201)	(4,924)
下腳收入		(21,943)	(12,471)
存貨盤虧		20,553	28,733
	$	**(3,591)**	**11,338**

上述存貨未有作為短期借款或其他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258	310,766	72,464	291,035	16,546	1,304	14,163	158,836	2,187	915,559
增　添	-	1,247	-	38,174	1,372	-	199	6,243	32,244	79,479
處　分	-	-	-	-	(326)	(1,016)	-	(139)	-	(1,481)
重 分 類(註)	28,431	-	-	4,057	-	-	-	5,481	(6,635)	31,3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55	20,954	4,870	20,404	1,156	-	964	11,311	3,071	67,8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844**	**332,967**	**77,334**	**353,670**	**18,748**	**288**	**15,326**	**181,732**	**30,867**	**1,092,77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852	307,803	71,584	260,235	14,923	1,016	13,855	148,811	23,705	889,784
增　添	-	180	270	7,969	1,362	288	189	2,150	5,789	18,197
重 分 類	-	166	-	20,581	135	-	-	6,598	(27,48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6	2,617	610	2,250	126	-	119	1,277	173	7,5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258**	**310,766**	**72,464**	**291,035**	**16,546**	**1,304**	**14,163**	**158,836**	**2,187**	**915,55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45,411	21,533	139,223	14,149	1,020	11,246	121,726	-	454,308
本年度折舊	-	17,800	6,596	22,536	926	58	924	14,169	-	63,009
處　分	-	-	-	-	(326)	(1,016)	-	(139)	-	(1,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52	1,811	10,597	975	-	806	8,951	-	33,8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963**	**29,940**	**172,356**	**15,724**	**62**	**12,976**	**144,707**	**-**	**549,72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6,480	14,907	117,426	13,220	965	10,110	106,272	-	389,380
本年度折舊	-	17,832	6,490	20,772	817	55	1,048	14,531	-	61,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9	136	1,025	112	-	88	923	-	3,3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45,411**	**21,533**	**139,223**	**14,149**	**1,020**	**11,246**	**121,726**	**-**	**454,308**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844**	**159,004**	**47,394**	**181,314**	**3,024**	**226**	**2,350**	**37,025**	**30,867**	**543,0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258**	**165,355**	**50,931**	**151,812**	**2,397**	**284**	**2,917**	**37,110**	**2,187**	**461,251**

註：係預付設備款及投資性不動產轉入，金額分別為2,903千元及28,431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室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282
處　分	(3,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84**

	辦公室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86
增　　添	1,360
處　　分	(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8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22
提列折舊	693
處　　分	(3,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7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35
提列折舊	952
處　　分	(4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22**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43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192
處　　分	2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1**

	土　　地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1**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2,33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標的	112.12.31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0,237 （泰銖388,419千元）
利潤率	1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3%
委外或自行估價	自行估價
估價日期	112.12.31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282,333 （泰銖313,112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投資性不動產之情事。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218	140
預付款項	5,147	4,745
	5,365	4,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5,127	4,755
存出保證金	988	1,573
預付設備款	-	2,903
	6,115	9,231
	$ 11,480	**14,116**

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質押供電力保證之用，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3,287**	**191,937**
尚未使用額度	**$ 1,168,465**	**933,951**
利率區間(%)	**2.96**	**1.60~3.22**

合併公司設定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Kasikorn Bank	2.50	113	$ 4,0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76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借款之舉借及償還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舉借之金額皆為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080千元及10,394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借款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與Kasikorn Bank(以下簡稱Kasikorn)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Kasikorn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58,520千元(新台幣48,847千元)。

依Kasikorn授信合約約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借款公司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1)償債保障比率[營業淨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利息費用)]不低於2倍。

(2)負債權益比率(總負債/股東權益)不超過1.5倍。

(3)借款僅供建造太陽能屋頂使用。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係符合借款合約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長期借款之情事。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581	754
非 流 動	38	609
合　　計	**$ 619**	**1,36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	**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	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689	95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4**	**967**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第二次	第一次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215,756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18,210)	(9,160)
承銷費用	(2,815)	(2,910)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278,975	203,686
加：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046	10,651
應付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沖轉折價金額	-	1,420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及重分類	-	(26,257)
累積已贖回金額	-	(189,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81,021**	**-**

上述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後全數贖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7.88%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3661號函核准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	$ 206,596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5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8,600
	$ 215,75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額上限300,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100%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842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總額為300,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281,79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38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67,198
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 350,368**

原始發行交易成本3,500千元，其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攤之發行成本13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公司債分攤之發行成本2,815千元(列入應付公司債減項)，權益組成要素分攤之發行成本672千元(列入資本公積減項)。上述發行成本，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付訖。

1.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月九月十二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贖回通知書，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0%)；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9.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如遇合併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除息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03元。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一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止)。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月八月四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0%)；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8.00元。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明細如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13年度 第二次	112年度 第一次
期初餘額	$ -	-
加：本期新增	1,380	-
本期評價損失	510	-
期末餘額	**$ 1,890**	**-**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13年度 第二次	112年度 第一次
期初餘額	$ -	17,297
加：本期新增	67,198	-
減：承銷費用	(672)	-
本期轉換	-	(12)
本期贖回	-	(17,285)
期末餘額	**$ 66,526**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間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詳參閱附註六(十七)。

上述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後全數贖回。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75	14,7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875**	**14,761**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財務報表調整數	$	14,761	14,7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47	2,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精算利益		(230)	(2,89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48	29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3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2)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208	1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75**	**14,761**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02	1,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45	469
	$	**2,747**	**2,448**
營業成本	$	2,663	2,448
營業費用		84	-
	$	**2,747**	**2,448**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36	31
本期認列		(1,381)	2,60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55**	**2,636**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510 %	3.01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62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86)	611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612	(5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49)	468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471	(4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千元及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 得 稅

本公司及Angel Win Limited係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Royal Finishing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營業淨利享有一定額度之免稅優惠，其餘泰國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泰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0%。Thai Kin Company Limited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所得稅計提企業所得稅。Mira Home, Inc.係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1%；美國伊利諾州稅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適用稅率皆為9.5%。台灣分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41,017	29,0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89)	(2)
	39,828	29,0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2,903	3,410
所得稅費用	**42,731**	**32,47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6)**	**52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460,471**	**199,223**
稅前淨利按各子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084	46,786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349)	2,354
免稅所得	(1,256)	(1,430)
租稅獎勵	(40,836)	(14,33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高估數	(1,189)	(2)
虧損扣抵影響數	-	(1,250)
其　　他	277	346
合　　計	**$ 42,731**	**32,47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13**	**1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Mira Home, Inc.依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該虧損可無限期扣抵課稅所得，惟扣抵上限為當年度課稅所得之80%，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子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Mira Home, Inc.：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虧損數	**$ 13**	民國一二八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應計退休金負債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5,197	2,952	2,195	1,720	12,064
(借)貸記損益表	(441)	504	(2,221)	(132)	(2,29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76	-	-	276
外幣換算差額	326	242	26	108	7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082**	**3,974**	**-**	**1,696**	**10,752**
民國112年1月1日	$ 6,618	2,958	4,891	2,015	16,482
(借)貸記損益表	(1,476)	489	(2,734)	(305)	(4,02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521)	-	-	(521)
外幣換算差額	55	26	38	10	1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197**	**2,952**	**2,195**	**1,720**	**12,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763	2,948	3,711
借記損益表	271	342	613
外幣換算差額	67	158	2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101**	**3,448**	**4,549**
民國112年1月1日	$ -	4,290	4,290
借(貸)記損益表	762	(1,378)	(616)
外幣換算差額	1	36	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63**	**2,948**	**3,711**

3.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oyal Finishing及Paokin之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Mira Home, Inc.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另，Thai Kin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未有納稅所得，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Angel Win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成立且尚未營運，故尚未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316千股及35,71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上限30,000千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842號函申報生效發行普通股2,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26,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109元，產生資本公積257,400元，另將發行之承銷費用1,5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35,716	35,714
現金增資	2,600	-
轉換公司債轉換	-	2
期末餘額	**38,316**	**35,71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則無此情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組織重組取得股權淨值與成本差額	$ 48,483	48,483
發行股票溢價	442,458	186,5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66,52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失效	22,954	22,954
員工認股權	904	-
	$ 581,325	**257,995**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股東。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章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虧損及(3)董事會依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經董事會決議為特定目的提撥之準備金。

(1)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得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議案，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一一二年一月至六月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 1月至6月	**112年 7月至12月**
現金股利	**$ 53,574**	**71,432**

上述分配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六月盈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入應付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一一三年一月至六月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3年 7月至12月**
現金股利	**$ 191,581**	**160,928**

上述分配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六月之盈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應付股利。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予員工認購，相關股份給付交易情形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13.9.18
給與數量(千股)	40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22.60
給與日股價	131.50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109.00
預期波動率(%)	11.65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17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3

本公司依上述假設估計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04千元，列報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費用項下，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為904千元。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9.00	4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109.00	(4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相關現金增資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16,922**	**166,54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277**	**35,7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49**	**4.6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16,922	166,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510	-
預期公司債轉換減少之利息費用	2,046	2,300
計算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19,478**	**168,84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277	35,7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04	2,2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981**	**38,01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4**	**4.44**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　　洲	$ 1,472,874	1,006,282
歐　　洲	141,533	172,951
亞　　洲	4,014	5,349
	$ 1,618,421	**1,184,582**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裝飾五金	**$ 1,618,421**	**1,184,582**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325,207	251,916	228,702
減：備抵損失	(3)	(7)	(9)
合　　計	**$ 325,204**	**251,909**	**228,69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應就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多於百分之五之稅前淨利為員工酬勞，及不多於百分之三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有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有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事，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373**	**5,756**

(二十三)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賠償收入	**$ 3,938**	**-**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5,005	4,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745)	(5,075)
租賃修改利益	1	-
其　　他	808	460
	$ 33,077	**382**

(二十五)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42)	(3,370)
公司債	(2,046)	(2,300)
租賃負債	(15)	(9)
	$ (5,803)	**(5,679)**

(二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過往交易經驗等資訊調整交易授信之額度。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約75%及58%係由部分主要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3,287	33,597	33,597	-	-	-
應付票據	5,081	5,081	5,08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632	42,632	42,632	-	-	-
應付股利	191,581	191,581	191,581	-	-	-
其他應付款	36,640	36,640	36,640	-	-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282,911	303,008	-	-	303,008	-
租賃負債	619	621	583	38	-	-
	$ 592,751	**613,160**	**310,114**	**38**	**303,008**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6,013	196,881	196,881	-	-	-
應付票據	470	470	47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6,092	96,092	96,092	-	-	-
應付股利	53,574	53,574	53,574	-	-	-
其他應付款	40,910	40,910	40,910	-	-	-
租賃負債	1,363	1,381	769	612	-	-
	$ 388,422	**389,308**	**388,696**	**612**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684	32.6560	1,230,616	16,592	30.7786	510,6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80	32.7850	15,740	1,810	30.7936	55,74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美金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或泰銖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2,149千元及4,549千元。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30,884	1.00	5,690	1.00
泰　　銖	THB 4,519	0.9122	(770)	0.9005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9,32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93	-	-	-	-
應收帳款	325,204	-	-	-	-
其他應收款	22,310	-	-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5,127	-	-	-	-
存出保證金	988	-	-	-	-
合　　計	**$ 1,369,54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890	-	1,890	-	1,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3,28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713	-	-	-	-
應付股利	191,581	-	-	-	-
其他應付款	36,640	-	-	-	-
應付公司債	281,021	-	-	-	-
租賃負債	619	-	-	-	-
小　　計	590,861	-	-	-	-
合　　計	**$ 592,751**	**-**	**1,890**	**-**	**1,890**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84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47	-	-	-	-
應收帳款	251,909	-	-	-	-
其他應收款	10,650	-	-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4,755	-	-	-	-
存出保證金	1,573	-	-	-	-
合　　計	**$ 659,77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6,01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6,562	-	-	-	-
應付股利	53,574	-	-	-	-
其他應付款	40,910	-	-	-	-
租賃負債	1,363	-	-	-	-
合　　計	**$ 388,422**	-	-	-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B.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暴露在正常營運下所產生的信用、利率、流動性以及外幣風險，針對整體經營策略、風險容忍程度、風險管理哲學及風險管理制度建立管理程序，以及時並正確地監督及控制相關避險交易。管理階層定期審視上述管理政策以確保與合併公司政策規範相符。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管理階層制定並執行信用政策且持續監控公司之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依國家別持續地監督應收帳款以判斷其風險集中情形。

董事會及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或基本授信額度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儘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168,465千元及933,95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相關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泰銖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泰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辦理。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638,673	416,4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9,323	328,841
淨負債	**$ (310,650)**	**87,639**
資本總額	**$ 1,636,383**	**1,067,893**
負債資本比率	**- %**	**8.21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並未改變。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十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減少**	**113.12.31**
短期借款	$ 191,937	(158,650)	-	-	-	-	33,28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76	(4,080)	-	-	4	-	-
租賃負債	1,363	(689)	-	-	11	(66)	619
應付公司債	-	346,881	(67,906)	2,046	-	-	281,0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7,376**	**183,462**	**(67,906)**	**2,046**	**15**	**(66)**	**314,927**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增添**	**公司債轉換**	**112.12.31**
短期借款	$ 216,966	(25,029)	-	-	-	-	191,9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61	(10,394)	-	109	-	-	4,076
租賃負債	961	(958)	-	-	1,360	-	1,363
應付公司債	140,500	(142,700)	2,300	-	-	(1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2,788**	**(179,081)**	**2,300**	**109**	**1,360**	**(100)**	**197,3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rand Lake Living Co., Ltd.	其主要投資人為本公司董事
Window Coverings Co., Ltd.	其主要投資人為本公司董事
Window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s Limited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許大進先生	原為合併公司董事長，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僅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許偵容女士	原為合併公司總經理，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
許文誌先生	原為合併公司副總經理，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合併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Window Coverings Co., Ltd.	$ 16,951	16,553
Window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s Limited	59,289	33,198
合　　計	**$ 76,240**	**49,751**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1)加工服務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帳列直接人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Grand Lake Living Co., Ltd.	**$ 9,921**	**6,333**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如下：

	113.12.31	112.12.31
Grand Lake Living Co., Ltd.	**$ 741**	**767**

上述關係人對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價格係於約定產出量之限額內，以當月產出量計算加工費。

(2)什項購置

	113年度	112年度
Window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s Limited	**$ 4,048**	**1,14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什項購置等支出，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之款項分別為149千元及43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3.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Window Coverings Co., Ltd.承租曼谷辦事處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泰銖600千元。前述租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到期，合併公司已與Window Coverings Co., Ltd.重新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一二年五月至一一五年五月，租金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合約總價值為泰銖36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未有認列利息支出之情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54千元及252千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Window Coverings Co., Ltd.	$ 324	5,299
	Window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s Limited	11,280	12,034
合　　計		**$ 11,604**	**17,333**

5.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Window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s Limited	**$ 18,395**	**38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之款項分別為134千元及27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6.背書保證

許大進先生、許偵容女士及許文誌先生以銀行存款及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許大進先生、許偵容女士及許文誌先生為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並未收取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92**	**9,00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電力保證	$ 5,127	4,755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53,744	21,92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29,521	134,305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長期借款	-	27,740
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28,431
合　　計		**$ 188,392**	**217,1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建造合約共計為95,758千元，已支付22,02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243,966	47,338	291,304	189,246	30,551	219,797
勞健保費用	6,923	1,156	8,079	6,834	944	7,778
退休金費用	2,663	174	2,837	2,448	96	2,5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12	384	4,396	3,071	1,468	4,539
折舊費用	60,596	3,106	63,702	59,117	3,380	62,497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屬於營業成本之薪資費用含加工費分別計9,921千元及6,333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175 (USD 5,000)	81,963 (USD 2,500)	32,785 (USD 1,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54,048	654,048
0	本公司	Paoki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410 (USD 3,000)	65,570 (USD 2,000)	32,785 (USD 1,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54,048	654,04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Royal Finishing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對象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Royal Finishing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對象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Royal Finishing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廠房	113.11.12	95,758	22,024	SB Electric Co., Ltd.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因屬自地委建故不適用	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91,193	59.02	60天	註1	-	(72,804)	49.84	註2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8,269)	17.09	60天	註1	-	44,279	12.42	註2
本公司	Paoki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5,359)	10.13	30天	註1	-	47,536	13.34	註2
本公司	Paoki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6,122	10.77	60天	註1		(68,411)	46.83	註2
Royal Finishing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91,193)	60.10	60天	註1	-	72,804	52.42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oyal Finishing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8,269	48.79	60天	註1	-	(44,279)	61.20	註2
Paokin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5,359	66.48	60天	註1	-	(47,536)	80.23	註2
Paokin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6,122)	44.54	60天	註1	-	68,411	99.43	註2

註1：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2：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四)。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銷貨收入	228,269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4.10%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應收帳款	44,279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95%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進貨	691,193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42.71%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應付帳款	72,804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20%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其他應收款	32,785	資金貸與	1.44%
0	本公司	Paokin	1	銷貨收入	135,359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8.36%
0	本公司	Paokin	1	應收帳款	47,536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09%
0	本公司	Paokin	1	進貨	126,122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7.79%
0	本公司	Paokin	1	應付帳款	68,411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01%
0	本公司	Paokin	1	其他應收款	32,785	資金貸與	1.44%
1	Royal Finishing	Thai Kin Company Limited	3	銷貨收入	77,526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4.79%
1	Royal Finishing	Thai Kin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0,777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3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Royal Finishing。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泰國	生產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之設備	328,122	328,122	299,997	99.99 %	931,044	170,686	178,685	
本公司	Paokin	泰國	生產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之設備	34,489	34,489	307,500	99.19 %	140,738	98,735	97,935	
本公司	Thai K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之設備	4	4	1,000	100.00 %	7,788	7,613	7,613	
本公司	Angel Win Limite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	-	100.00 %	-	-	-	
Royal Finishing	Mira Home, Inc.	美國	銷售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之設備	154	154	500	100.00 %	5,396	1,357	1,357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估列。

註二：期末長期股權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Triple Nine Co., Ltd	10,752,197	28.06 %
The Heritage Group Co., Ltd	10,002,735	26.10 %
Cloud 15 Co., Ltd	2,090,124	5.45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從事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設備生產加工及銷售。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揭露。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洲	$ 1,472,874	1,006,282
歐　　洲	141,533	172,951
亞　　洲	4,014	5,349
合　　計	**$ 1,618,421**	**1,184,58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泰　　國	$ 542,910	492,475
台　　灣	751	1,470
合　　計	**$ 543,661**	**493,945**

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230,068	14.22	230,371	19.45
B 公 司	299,222	18.49	187,267	15.81
C 公 司	191,449	11.83	166,919	14.09
D 公 司	-	-	131,360	11.09
E 公 司	225,147	13.91	-	-
F 公 司	189,516	11.71	-	-
	$ 1,135,402	**70.16**	**715,917**	**60.44**

註：單一客戶未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0%者不予揭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39　號

會員姓名：(1) 江家齊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家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仲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8　日